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863-3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863-3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迅捷兴”）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圳迅捷兴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863-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717,110.2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1,078,598.26元，本年度使用17,638,512.0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发行费用		53,374,922.5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3,494,707.52

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083,352.19
其中，2022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39,017.36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58,717,110.29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7,638,512.03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71,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471,445.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审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14,716,99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0,528,054.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788,52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1,437,865.48
合计			47,471,445.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费	1,509,433.92	1,509,433.92
3	律师费	754,716.99	754,716.9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7,160.38	287,160.38
	合计	3,494,707.52	3,494,707.5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2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	产品限期	现状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	2022/12/08-2023/01/09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100.00	2022/12/20-2023/01/20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5,000.00	2022/09/05-2023/03/04	未到期
合计		7,1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45,038.13	20,005.52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

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2020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MES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本公司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1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投产产能仍为25000m²/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2023年10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60万m²。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启动设备购置，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2)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2022年第四季度调整至2023年10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迅捷兴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3.85				
	20,005.52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1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调整总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005.52	1,763.85	5,871.71	29.35	2023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1,763.85	5,871.71	-14,133.81	29.35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事项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1,763.85	5,871.71	-14,133.81	29.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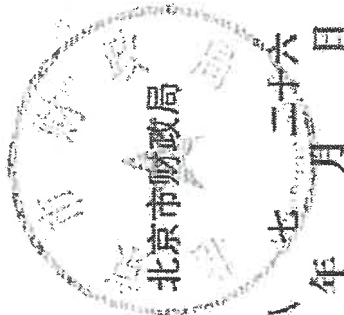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20,005.52	20,005.52	1,763.85	5,871.71	29.35	2023 年 10 月	-	否	否
合计		20,005.52	20,005.52	1,763.85	5,871.71	29.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6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26日
月 日

10

付芳
姓名 Full name 付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生会社底嘉泰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719891203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芳
1101013007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15/11/15

年 月 日